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康曦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孔祥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戴嘉妏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6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就借款新臺幣10萬元為連帶保證人之釋明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 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具狀補正，仍未有債務人同意擔任新臺幣1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釋明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